

##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受託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3-3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繳「

遊說者姓名	陳心鼎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	辦公室：	
通訊地址			
※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98年06月26日院臺政字第0980039328A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98年7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兆玄	職稱	行政院院長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委託關係終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陳心鼎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98年12月18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縷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